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11破4号

申请人：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黄河北路1318号大汉惠普软件（湖南）信息产业园B栋4楼253号。

法定代表人：陈军，系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4月23日，本院根据何某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7月1日，申请人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已经与全部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

本院查明，申请人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21年9月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万元，现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向本院申请破产和解，且已按照法律规定提交了和解协议草案，故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

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湖南云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张 佳

书 记 员 谭 丽 群